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2 - Capital
GROUP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可能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於WINBOX INTERNATIONAL之權益 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有條件中期股息（「建議分派事項」），股息派發將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的形式作出，唯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見本公佈。

董事會特此強調，建議分派事項及／或建議上市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若本公佈所指建議分派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達致，則建議分派事項將絕對及無條件地作廢。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分派事項及Winbox International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議上市事項刊發之公佈。

WINBOX INTERNATIONAL上市建議之架構更改

董事會獲Winbox International知會，Winbox International上市建議之架構已更改，據此，除建議分派事項外，目前意向為，Winbox International之上市將以公開發售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的形式（而非介紹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

建議分派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有條件中期股息每股股份約0.2087港元，股息派發將全數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的形式作出，而該等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相當於緊接建議分派事項前的Winbox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八。每股股份約0.2087港元之估值，為根據本公司將持有之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之預期總市值，除以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釐訂。為說明目的，按本公佈日期合共有已發行股份400,633,217股的基準，董事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100股股份，分派約38股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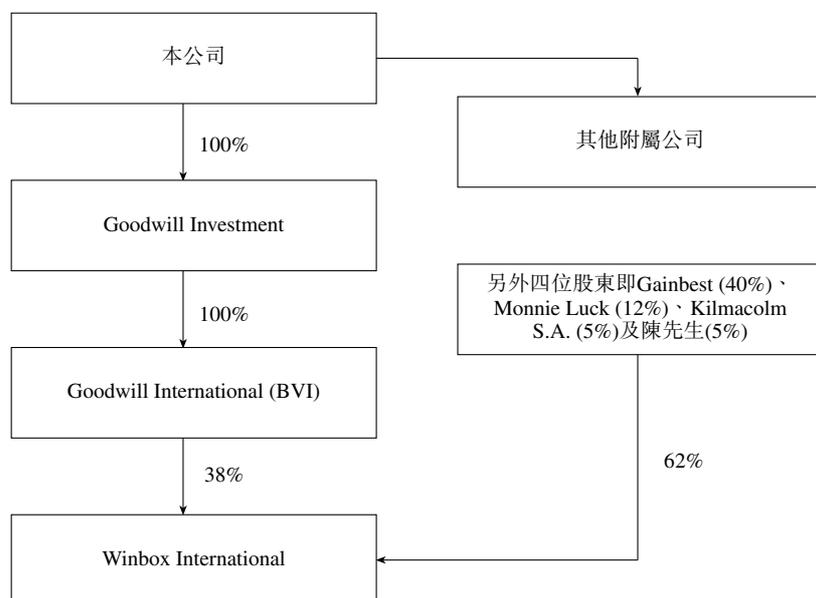
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45條，董事會議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分派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則不會向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地區的股東根據建議分派事項分派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待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本公司將把原應分派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的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如有）在市場上發售，利益歸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本公司正就建議分派事項於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限制及／或規定徵詢外國法律意見。於考慮相關外國法律意見後，倘及僅會在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地區的若干股東參與建議分派事項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決定將有關股東排除。

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零碎配額會彙集並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分派事項須待招股章程刊發，以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建議上市事項條件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達致或豁免（如適用）後，方作可實。

本集團於緊接建議分派事項前之架構及其在 WINBOX INTERNATIONAL 之權益

本集團於緊接建議分派事項前之架構及其在 Winbox International 之權益將如下：



暫定時間表

以下為建議分派事項之暫定時間表：

就建議分派事項之連權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就建議分派事項之除權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就建議分派事項之連權股份交回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二)
建議分派事項之有條件生效日期及 有條件股票寄發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以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請注意，以上暫定時間表頗大程度上受 Winbox International 提交的建議上市事項最終時間表影響，因此或須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在需要時會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分派事項,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手續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辦妥。

董事會特此強調,建議分派事項及/或建議上市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若本公佈所指建議分派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達致,則建議分派事項將絕對及無條件地作廢。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先生」	指	陳文光先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inbest」	指	Gain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馮家彬先生設立之酌情信託之專業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其酌情信託對象為馮家彬先生之家族成員
「Goodwill International (BVI)」	指	Goodwil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Kilmacolm」	指	Kilmacolm S.A.，一家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Kilmacol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nnie Luck」	指	Monnie Luc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Monnie Luc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分派事項」	指	建議向股東宣派股息，該等股息預期將以本公司因建議重組事項而持有（直接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作出實物分派
「建議上市事項」	指	建議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重組事項」	指	Winbox集團為籌備建議上市事項進行之建議重組，據此，（其中包括）Winbox International將會成為Winbox集團之控股公司
「招股章程」	指	Winbox International就建議上市事項刊發之招股章程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股東於建議分派事項中應得份額之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一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box集團」	指	Winbox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Winbox International」	指	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緊接建議分派事項前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8%權益
「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	指	Winbox International股本中每股面0.05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家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拿督黃森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ngpin Roberto V. 先生、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驊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的內容。